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0年全國B級暨增能舉重裁判講習會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推廣舉重運動暨培育舉重裁判，厚植裁判實力，特舉辦本裁判講習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議室三樓

六、舉辦日期：110年4月2日(星期五)至4月5日(一)，共四天。

七、舉辦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八、報名資格：

(一)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C級以上裁判證者。

(二)取得C級裁判證照後而實際從事2年以上裁判工作。

(三)已持有B、C級裁判證者可參加增能進修研習。

九、報名人數：報名參加B級裁判者，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以30名為限；增能研習進修以30名為限，共計60名。

十、報名方式：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請勿裁切。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詳填報名表並繳交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背面詳填姓名、單位、出生日期、一定要白底照片)。

(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三)準備2吋照片2張(背面詳填姓名、單位、出生日期、一定要白底照片)，以夾鏈袋存放寄上。大頭照紙本與電子檔要一致。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用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

(五)第九條證明文件各二份(用A4紙張)。

(六)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七)繳交費用：

1. B級裁判講習：每人新台幣2,000元整【用於講師、證照、教材、便當、茶水、保險、行政等費】。

2. 增能進修研習：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3. 請用A4以上信封，現金連同檢錄表、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證明文件、二吋相片二張(背面詳填姓名、單位、出生日期、一定要白底照片，以夾鏈袋存放)、良民證。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八)收件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聯絡人:王又德、洪宜楹；電話:02-2711-0823、02-2711-0923

(九)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十一、實施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及講師經歷如附表二。

(三)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四)總時數 32 小時；增能研習為 16 小時。

(五)講習會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交通、食宿事宜請自理。

十二、績效考核：

(一)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筆試占 60%、術科占 40%(實際判決模擬、比賽實習、口試)，總成績達 80 分者，由本會發給 B 級裁判證；並檢冊報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二)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

(三)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會辦理。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考試試題、考試答案。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

十三、附則：

(一)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08:00 至 08:30 (請準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議室三樓。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是項講習，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四)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五)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本會，否則概不退費。

十四、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11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日期\時間 課程\職稱		08:30-9:00	9:10-11:00	11:10-12:00	13:00-14:50	15:00-17:30
第一天	4/2 星期五	開訓典禮	奧會模式	播報員職責	裁判長職責與 舉重賽程編排	技術規程總則 與分析
	講師	行政組	向奧會邀請			
第二天	4/3 星期六	08:30-10:10	10:20-12:00	13:00-14:40	14:50-16:30	16:30-17:20
		運動禁藥	監卡裁判職責	審判委員職責	技術管制 裁判職責	技術管制裁判職責
講師	向奧會邀請					
第三天	4/4 星期日	08:30-10:10	10:20-12:00	13:00-14:40	14:50-16:30	16:30-17:20
		性別平等	國家體育政策	裁判職責 與素養	裁判倫理	判例分析
講師						
第四天	4/5 星期日	08:30-9:20	09:30-11:10	11:20-12:10	13:30-15:20	15:30-17:10
		運動賽會裁判 管理教育 (含裁判實習)	運動賽會裁判 管理教育 (含裁判實習)	運動賽會裁判管 理教育 (含裁判實習)	綜合座談	筆試 術科
講師				上級長官	行政組	